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勇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526,215.16	189,947,942.51	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80,575.26	17,675,445.75	16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60,987.48	16,527,017.07	1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20,834.43	153,661,322.3	-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13%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7,988,611.13	2,104,568,277.1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633,105,092.27	1,584,601,082.87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2,57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39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866.81	
合计	1,319,587.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1%	125,888,275	125,888,275	质押 16,9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0%	16,963,984	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5,541,762	15,541,762	质押 8,300,000
方舞云	境内自然人	2.25%	5,807,210	5,807,210	
#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239,000	0	质押 1,5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7%	2,496,882	0	
# 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洋厚德二 号证券投资私 募基金	其他	0.87%	2,257,729	0	
# 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洋厚德1 号证券投资私 募基金	其他	0.83%	2,145,498	0	
陈永刚	境内自然人	0.77%	1,981,097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其他	0.65%	1,682,8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984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239,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2,496,882
#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洋厚德二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257,729
#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洋厚德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145,498
陈永刚	人民币普通股	1,981,0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1,682,8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1,488,20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汲泉星	人民币普通股	1,467,0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洋厚德二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洋厚德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洋厚德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瀚洋厚德二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共青城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洋厚德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45,498股。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3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二、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上升 □同下降
(1)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1,939.06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及业务规模发生变化,亏损幅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报告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3、公司继续加大成本费用管理,开源节流,裁减冗员,精练管理团队。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聚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因聚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尚未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交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起六十个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80股,占回购前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31,713,803股的0.1644%,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

2、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713,803股变更为131,497,223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6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份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12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授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1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220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3日公告。

2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29日公告。

2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18日公告。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562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15日公告。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数量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600股调整为216.580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02.201股的18.015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31,713,803股的0.1644%。

(2)回购价格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回购价格P₁=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距前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即回购价格P₁为16.9188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2元股息(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₂=(回购价格P₁-每股的派现额)÷(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2.8606元/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股息(含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₃=回购价格P₂-每股的派现额=12.700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216,580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8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644%,公司已向上述拟回购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13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713,803股变更为131,497,223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公司2020年4月15日公告。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数量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600股调整216,580股，占回购前已获授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02,201股的18.0153%，占回购前总股本131,713,803股的0.1644%。

(2)回购价格

根据《深圳市安泰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回购价格P₁=授予价格×(1+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特定期间存款利率×P₁-每股授予价格/回购比例%)±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时间点(±360天)，即回购价格为P₁=6.918元。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₂=[回购价格P₁-每股的派息额]÷(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2.8606元/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现金(含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₃=[回购价格P₂-每股的派息额]=12.700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216,580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8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644%，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担保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深圳市安泰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13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1,713,803股变更为131,497,223股，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180,649	73.02	216,580	95,964,069	72.98	
高管锁定股	3,854,948	2.93	0	3,854,948	2.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2,201	0.91	216,580	985,621	0.75	
上市锁定股	91,123,500	69.18	0	91,123,500	69.3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33,154	26.98	0	35,533,154	27.02	
股份总计	131,713,803	100.00	216,580	131,497,22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90,067,143.47	15,146,563,762.88	-6.98
营业利润	1,494,321,636.66	2,790,517,445.80	-46.45
利润总额	1,476,153,695.66	2,759,921,228.93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714,016.33	1,797,201,927.13	-4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4	-4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9.43%	-6.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639,966,221.44	18,684,994,254.6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68,266,016.63	7,113,769,065.68	14.82
股 本	4,099,263,052.00	4,091,369,052.0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74	14.37